

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临环执法发〔2022〕27号

关于开展全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、 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、排污许可 证制度落实情况检查的通知

各分局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，强化排污单位履行环保主体责任，规范企业事业单位的排污行为，控制污染物排放，保护和改善我市生态环境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、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、排污许可证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的

各分局通过开展对本辖区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、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、排污许可证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，提高生态环境执法效能，规范企业事业单位的守法行为，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的落实，全面提升我市环境管理和生态环境监管水平。

二、检查时间及方式

检查时间：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开始至 12 月 20 日结束，采取各分局自查、市局抽查的方式进行。

三、检查主要内容

(1) 建设项目是否按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；

(2)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、报告表和登记表是否按照规定报有审批权的行政审批部门进行审批；

(3)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；

(4)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公示；

(5) 排污单位是否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，并做到持证排污；

(6) 排污许可证要求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是否与企业实际建设相符，排污许可证相关整改要求是否落实到位；

(7) 污染物排放口数量、性质和设置是否规范并与排污许可证匹配；

(8) 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是否正常运行，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是否达标；

(9)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，是否依法安装、使用、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在线监测设备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；

(10)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，监测数据联网报送是否正常；

(11) 环境管理制度台账是否健全，执行报告是否规范并按要求报送；

(12) 排污信息公开是否落实；

(13)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降级情况。

四、信息报送

各分局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本区域的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、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、排污许可证制度落实情况检查方案》，在执法检查时间内，以5月31日、7月31日、9月30日、11月30日为时间节点，向市执法队各报送一次执法检查阶段进展情况，同时按要求完成填报：附表

1. 《2022年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落实情况检查明细表》、附表2. 《2022年排污许可证制度落实情况检查明细表》、附表3. 《2022年环境影响评价制度、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、排污许可证制度落实情况汇总表》，12月25日前完成《__县市（区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、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和排污许可证制度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总结》书面上报市执法队（电子版发邮箱）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贯彻落实

各分局要高度重视此项检查工作，成立领导小组，认真组织执法人员学习各项环保法律、法规及条例，履行监管职责，并结合本辖区的实际情况，认真制定《XX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、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、排污许可证制度落实情况检查方案》，明确相关要求，逐一贯彻落实。

（二）严格检查，依法处置

各分局领导要加强执法检查的执法力度，对执法检查人员提出要求，明确责任，严格检查，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，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同时督促建设项目和排污单位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，并限定整改时限，跟踪督办直至问题整改完成。

（三）落实责任，严格问责

各分局要根据自己制订的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、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、排污许可证制度落实情况检查方案》，将方案中每一项工作任务细化至各分管领导、股室、站、执法队，并明确责任人。因本次检查采取县级自查、市级抽查的方式，分局自查结束后，适时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市执法队进行抽查，如在市级抽查中，发现分局在检查中故意未发现问题，或发现有环境问题未上报和未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的，全市通报批评；发现有环境风险隐患问题，未上报也未及时进行处理，将由市生态环境局约谈分局负责人，并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。

（四）应用信息，精准执法

各分局要充分利用共享大数据信息，利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、污染物在线监控平台和其它环境管理平台，推动监管执法的高效化、精准化、规范化。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过程中要积极使用移动执法装备，开展执法检查并上传现场执法信息至监管执法平台。

（五）广泛宣传，服务企业

各分局要在此次检查中，加大环保法律、法规的普法宣传工作，规范企业守法行为，更好的服务于企业和社会，持续改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。

联系人：王婷婷

电 话：18535781907

邮 箱：zfd18535781907@163.com

附件：

1. 《2022 年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落实情况检查明细表》
2. 《2022 年排污许可证制度落实情况检查明细表》
3. 《2022 年环境影响评价制度、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、排污许可证制度落实情况汇总表》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___县、市（区）2022年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落实情况检查明细表

填报时间：2022年 月 日

序号	企业名称	建设项目名称	环评是否批复	环评批复文号	建设项目建设时间	建设项目投产时间	建设项目是否存在未批先建	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是否与环评批复相符	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	建设项目建成后是否进行调试并验收	污染物排放口数量、性质、设置是否与环评批复相符	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是否正常运行，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是否达标	备注

备注：1. 填报要求用文字具体描述，尽量不要用“是”和“否”简单表达。2. 此表按时间节点累计填报。

